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20年度对外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长期贷款授信额度，可以一次申请按需领取。同意根据贷款发放机构的要求，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王斌、张永昌、黄柳、王振尧、樊鹏飞及上述人员的配偶、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方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进行增信担保，并可根据贷款发放机构及担保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反担保。

以上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和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为准。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内有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斌、张永昌、王振尧、黄柳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法定表决人数，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36 号

2. 自然人

姓名：张永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 601 号

3. 自然人

姓名：黄柳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90 号

4. 自然人

姓名：王振尧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38 号

5. 自然人

姓名：樊鹏飞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7 号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斌

实际控制人：王斌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永昌

实际控制人：张永昌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二）关联关系

1、王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并持有公司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2、张永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公司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3、黄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构成关联关系；

4、王振尧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5、樊鹏飞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公司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6、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作为利和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利和丰 55.37%的

出资份额，构成关联关系。

7、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张永昌作为利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利和聚 14.80%的出资份额，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主要是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20年度对外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长期贷款授信额度，可以一次申请按需领取。同意根据贷款发放机构的要求，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王斌、张永昌、黄柳、王振尧、樊鹏飞及上述人员的配偶、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方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进行增信担保，并可根据贷款发放机构及担保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反担保。

以上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和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为准。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内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经营的支持和信心，有助于公司获取日常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